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**FTC26416010C** **日期:** **2026 年 10 月 12 日**

申请商: 中山市鑫威织造有限公司
申请商地址: 中山市三乡镇平南工业区金宏路 **30** 号之二区 **2** 楼、**3** 楼

以下样品和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并确认:

样品名称:	阻燃魔术贴（勾+不抓毛）
样品说明:	/
商标/品牌:	/
型号:	25mm
批号:	XW-26071806
材料:	PPS
颜色:	米黄
制造商:	中山市鑫威织造有限公司
制造商地址:	中山市三乡镇平南工业区金宏路 30 号之二区 2 楼、3 楼
样品接收日期:	2026 年 10 月 08 日
测试周期:	由 2026 年 10 月 08 日到 2026 年 10 月 12 日结束
测试方法:	请参阅下一页。
测试结果:	请参阅下一页。

****

编制: 孙泳茹
孙泳茹
实验室文员

审核: 高宇锋
高宇锋
实验室主管

批准: 杨勇
杨勇
实验室经理

中山永恒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Testing Service ZhongShan Forever Testing Co., Ltd.

声明：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；报告涂改增删无效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，全部复制除外；对送检样品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，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任何人不得使用本报告进行广告宣传、法庭举证、仲裁及其他相关活动；对报告的异议应于签发之日起 3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；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数据和结果，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，仅供科研、教学、内部质量控制、产品研发等使用；因报告中所有语言产生的歧义，以中文为准。

地址：中国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祥兴路 6 号数贸大厦南翼 12 楼 528411 Tel/电话: 0760-88284699 Fax/传真: 0760-88284700 邮箱地址：ftc@forevertesting.com

报告编号: **FTC26416010C** 日期: **2026** 年 **10** 月 **12** 日

结果总结：

序号	测试项目	测试方法	结果	结论
1	垂直燃烧	UL 94-2013 Rev.14-2022 第 8 节	V-0	/

备注： 合格：达到要求

不合格：未达到要求

/：不下判定

声明：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；报告涂改增删无效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，全部复制除外；对送检样品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，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任何人不得使用本报告进行广告宣传、法庭举证、仲裁及其他相关活动；对报告的异议应于签发之日起 3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；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数据和结果，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，仅供科研、教学、内部质量控制、产品研发等使用；因报告中所有语言产生的歧义，以中文为准。

地址：中国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祥兴路 6 号数贸大厦南翼 12 楼 528411 Tel/电话: 0760-88284699 Fax/传真: 0760-88284700 邮箱地址：ftc@forevertesting.com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FTC26416010C 日期: 2026 年 10 月 12 日

测试项目:垂直燃烧

样品描述:成品件

测试方法:UL94-2013Rev.14-2022 第 8 节

测试条件:

试样:125mmx 13.0mmx2.1mm

测试结果:

处理条件	常态：(23±2)℃，(50±5)% RH，48h					老化：(70±2)℃，168h→干燥器，(23±2)℃，4h				
试样	1	2	3	4	5	1	2	3	4	5
第一次施加火焰后余焰时间 (s)，t_1	0	0	0	0	0	0	0	0	0	0
第二次施加火焰后余焰时间 (s)，t_2	0	0	0	0	0	0	0	0	0	0
第二次施加火焰后余辉时间 (s)，t_3	0	0	0	0	0	0	0	0	0	0
任何状态调节，总余焰时间 (s)，t_1+t_2	0					0				
第二次施加火焰后余焰时间加余辉时间 (s)，t_2+t_3	0	0	0	0	0	0	0	0	0	0
试样余焰或余辉是否蔓延到夹具	否	否	否	否	否	否	否	否	否	否
燃烧颗粒或滴落物是否引燃脱脂棉	否	否	否	否	否	否	否	否	否	否

声明：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；报告涂改增删无效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，全部复制除外；对送检样品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，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任何人不得使用本报告进行广告宣传、法庭举证、仲裁及其他相关活动；对报告的异议应于签发之日起 3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；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数据和结果，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，仅供科研、教学、内部质量控制、产品研发等使用；因报告中所有语言产生的歧义，以中文为准。

地址：中国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祥兴路 6 号数贸大厦南翼 12 楼 528411 Tel/电话: 0760-88284699 Fax/传真: 0760-88284700 邮箱地址：ftc@forevertesting.com

报告编号: **FTC26416010C** **日期:** **2026 年 10 月 12 日**

表 1

判定条件	V-0	V-1	V-2
单个试样余焰时间，t_1和 t_2	≤10s	≤30s	≤30s
任何状态调节，总余焰时间 (5 个试样的 t_1+t_2)	≤50s	≤250s	≤250s
第二次施加火焰后单个试样余焰时间加余辉时间 (t_2+t_3)	≤30s	≤60s	≤60s
任一试样余焰或余辉是否蔓延到夹具	否	否	否
燃烧颗粒或滴落物是否引燃脱脂棉	否	否	是

备注：测试试样从样品中裁取。

测试照片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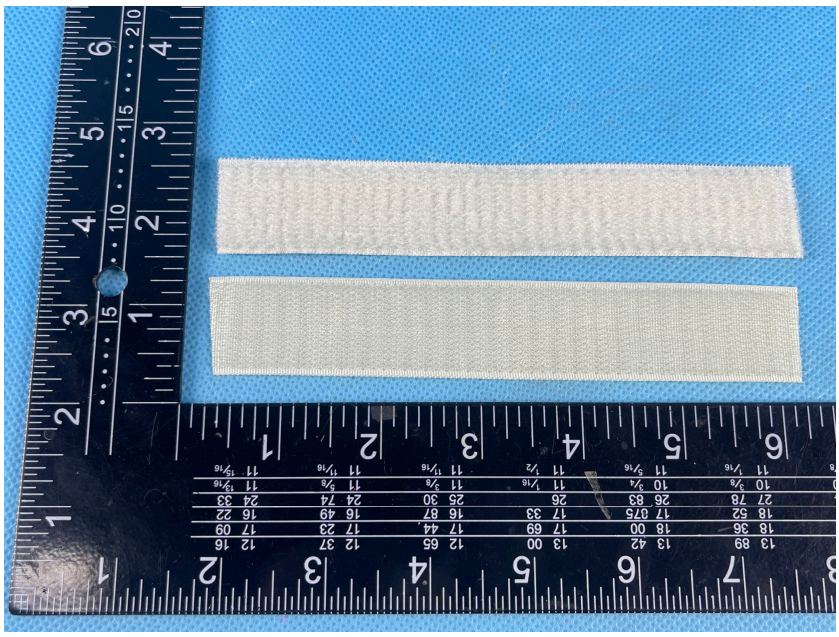

原样

声明：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；报告涂改增删无效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，全部复制除外；对送检样品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，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任何人不得使用本报告进行广告宣传、法庭举证、仲裁及其他相关活动；对报告的异议应于签发之日起 3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；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数据和结果，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，仅供科研、教学、内部质量控制、产品研发等使用；因报告中所有语言产生的歧义，以中文为准。

地址：中国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祥兴路 6 号数贸大厦南翼 12 楼 528411 Tel/电话: 0760-88284699 Fax/传真: 0760-88284700 邮箱地址：ftc@forevertesting.com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FTC26416010C 日期: 2026 年 10 月 12 日

	
测试前	测试后-常态
	/
测试后-老化后	/

检测报告结束

声明：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；报告涂改增删无效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，全部复制除外；对送检样品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，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任何人不得使用本报告进行广告宣传、法庭举证、仲裁及其他相关活动；对报告的异议应于签发之日起 3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；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数据和结果，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，仅供科研、教学、内部质量控制、产品研发等使用；因报告中所有语言产生的歧义，以中文为准。

地址：中国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祥兴路 6 号数贸大厦南翼 12 楼 528411 Tel/电话: 0760-88284699 Fax/传真: 0760-88284700 邮箱地址：ftc@forevertesting.com